

江恩环审〔2025〕44号

关于恩平市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商贸区16-1号地块。本项目主要从事音响设备生产，年产功放3万台，调音台2万台，麦克风10万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8台、冷却塔1台、破碎机1台、锡膏搅拌机1

台、锡膏印刷机 2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贴片机 4 台、回流焊炉 2 台、波峰焊机 2 台、切脚机 2 台、电烙铁 28 支、生产流水线 5 条、综合测试仪 2 台、激光切割机 4 台、冲床 2 台、铣床 2 台、数控车床 8 台、切纸机 4 台、罗兰四色印刷机 4 台、罗兰双色印刷机 4 台、立切机 3 台、热熔胶机 3 台、钉枪 10 支、丝印机 6 台、频率分析仪 10 台、信号发生器 10 台、示波器 10 台、电源 10 台、音频分析仪 10 台、频率计 10 台、调制分析仪 10 台、调制制度表 1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印刷、粘合、丝印工序废气：产生的 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钢网清洗、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人工焊锡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激光切割、机加工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64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

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